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交簡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青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提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之素行、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黃偉銘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須附繕本）

04 書記官 吳梨碩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00號

28 被 告 A 0 1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A O 1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06 六交簡字第1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  
07 萬元確定，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  
08 知悔改，於114年10月26日23時許，在雲林縣○○市○○里0  
09 0鄰○○路000巷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  
10 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  
11 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另於114年10月27日22時22分  
12 採尿時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愷他命  
13 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其  
14 後竟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0  
15 月27日20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  
16 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6分許，行經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村雲1  
17 49甲線公路與重光東路口時為警攔查，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  
18 命1包(毛重0.24公克)、K盤1組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等物，  
19 經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去  
20 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依序為2960、32400ng/mL及25  
21 6、84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毒品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22 上。

2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1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27 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  
28 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  
29 錄表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0 各1份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31 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03 刑執行情形，此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  
04 參，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  
05 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請參照大法官釋  
06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1 檢察官 朱 啓 仁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蘇 國 賓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當事人注意事項：

0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

0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0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1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12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